

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依據「 <u>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</u> 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立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依據「 <u>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</u> 」，設立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7 日辦理 114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之訪評委員建議辦理。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 (二)審議校外實習合約書。 (三)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 (四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 (五)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之修訂。 (六) <u>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</u> (七) <u>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</u> (八)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討論。	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 (二)審議校外實習合約書。 (三)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 (四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 (五)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之修訂。 (六)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討論。	一、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7 日辦理 114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之訪評委員建議辦理。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，新增兩項委員會之任務。 三、原(六)依序遞增為(八)
四、本委員會 <u>每</u> 學期召開會議 <u>二</u>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	四、本委員會學期間 <u>每月</u> 召開會議 <u>一</u>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	一、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7 日辦理 114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之訪評委員建議辦理。 二、將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修改為每學期召開二次，以符合實際作業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

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49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5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○月○日第○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立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 審議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 - (三) 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四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五) 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之修訂。
 - (六)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七)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八) 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討論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及各系(科)學程主任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組成，並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，處理會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及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